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因个人原因，于2025年1月15日正式辞任公司独立董事，辞任后，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蓝海林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1959年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、院长等。1997年9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华南理工大学中国企业战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。2023年12月至2025年1月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年1月15日，本人正式辞任公司独立董事，辞任后，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（二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控股公司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在职期间，本人独立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监督制衡、提供专业意见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，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

员在本人独立董事工作中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蓝海林

2026 年 4 月 1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的签署页）

报告人：_____

蓝海林